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说明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、2019年1月7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变更后的有关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2910720N

名称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一层101

法定代表人：孟宪民

注册资本：52,965.7876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1年11月03日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；动画设计；产品设计；版权贸易；商标代理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出租办公用房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办公用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玩具、家用电器、文具、体育用品、日用品、化妆品；出版物零售；销售食品；经营电信业务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工程设计；电影摄制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出版物零售、销售食品、经营电信业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工程设计、电影摄制以

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